

附件：

## 潮州市“百千万工程”2024年重点任务分工表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量化实化的目标举措	牵头单位	完成期限
一、大抓产业发展	1.差异化发展县域经济	潮安区坚持“强产业”和“强园区”双管齐下，高标准建设潮安特色产业走廊；推动高铁新城等产业园区扩容扩能，实施凤塘、西山溪、梅林湖等“工改工”项目，构建“1+5+N+X”产业园区空间布局。	潮安区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饶平县大力发展临港产业，推动潮州港文胜围产业园、新能源产业园等园区开发建设，推进三百门新港区等基建项目，力促华瀛LNG等项目建成投产，建强粮油及水产品加工、临港清洁能源、现代港口物流等优势产业支柱，拓展海上风电、海工装备制造、冷链物流等产业配套链条，打造粤东绿色能源综合利用高地、粤东粮油糖食品集散基地。	饶平县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湘桥区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加速韩江新城特别是半岛广场、潮州东大道两侧、意溪片区等开发建设，推进官塘工业园区（二期）“六通一平”等项目，规划建设湘桥现代食品产业园区和湘桥区产业园，培育壮大现代文旅、现代商贸、会展经济等现代服务业，推动城区经济和园区经济共融共兴。	湘桥区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2.打造县域特色优势产业集群	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支持县域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集群提升县域经济综合实力，推动饶平县申报第二批省食品工业培育试点县。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年底前完成
		分行业打造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重点支持陶瓷等行业申报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年底前完成
	3.加大县域重大产业项目谋划建设	建立县域重点项目库。其中，潮安区不少于28个项目、饶平县不少于25个项目，湘桥区不少于22个项目。	各县区	年底前完成
		争取更多项目纳入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和获得省资金支持。	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	年底前完成
	4.推动产业体系优化升级	实施“优大强”培育计划，遴选一批“优大强”工业企业，新增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实施“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培育计划，新增“个转企”400家、规上工业企业100家、限上商贸企业60家。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年底前完成
		推进工业投资三年倍增行动，实施年度投资超110亿元的200个重点工业项目，抓好翔鹭光伏用超细钨合金丝生产项目等超50个增资扩产项目，力争年度工业投资增长3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年底前完成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量化实化的目标举措	牵头单位	完成期限
一、大抓产业发展	4.推动产业体系优化升级	实施工业设计赋能行动，鼓励支持骨干企业建设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依托“潮州-罗湖创享岛”等合作平台，推动“深圳设计+潮州制造”深度融合，以工业设计推动陶瓷、服装等传统产业加快质量、品牌、效益“三提升”。深化科技创新研发，构建全过程创新生态链，强化“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创新协同，支持本土骨干企业与韩江实验室协同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实现“硬质合金表面超强化梯度纳米涂层刀具”和“食品控糖降脂活性成分”的技术突破。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打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组合拳，支持引导食品、陶瓷、不锈钢、服装等传统产业加快设计革新、工艺优化、品类创新、功能升级，进军预制菜、智能卫浴、医疗器械、时装等转型赛道。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培育壮大新型储能、前沿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抢先布局合成生物(生物基材料)、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和循环利用、光伏建筑一体化等前沿领域。瞄准固体燃料电池、生物基因检测等千亿级蓝海市场，推动三环固体氧化物电解池电堆产业化项目、凯普医学科学园等重大产业项目投产投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减免等政策，力争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突破300家。	市科技局、市税务局	年底前完成
	5.强化园区平台建设	加快建设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探索建立多元投资共建机制，设立潮州市产业转移子基金、粤科潮州高质量发展母基金，完成主平台征地1000亩以上，“三通一平”1600亩以上，固定资产投资50亿元以上，推动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2%；引进产业项目40个、总投资超45亿元，承接产业转移项目18个。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潮州指挥部	年底前完成
		支持潮安区橄榄、饶平县盐焗鸡等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提质增效，规划建设潮安北部、饶平中北部等特色农业产业优势带，布局发展加工服务、电商物流等功能性产业园。	市农业农村局	年底前完成
		推进大岭山产业园给排水、照明、电力等基础建设，完成凯普医学科学园项目周边道路建设，突出抓好凤泉湖高新区陶瓷及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园区配套中心、潮创园标准厂房、径南分园首期东侧市政配套，以及小红山产业园标准厂房（一期）、文胜围产业园东片等基建项目。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潮州指挥部、各县区	年底前完成
		加快谋划建设电子新材料产业园、食品（预制菜）产业园。	市发展改革委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量化实化的目标举措	牵头单位	完成期限
一、 大抓 产业发展	5.强化园区平台建设	推进潮安产业集聚地、潮州新区产业集聚地、饶平产业集聚地申报省级产业园，进一步拓展我市园区发展空间，有效解决我市省级工业园区“小、散、弱”的历史问题。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6.做大文旅会展产业	整合全域文旅资源，以古城旅游为牵引，丰富乡村旅游、文化寻根、康养度假等业态，做好“引客入潮”“留客在潮”文章，谋划一批不同季节、不同时段旅游精品线路。指导、支持市文旅投集团以“潮州城市超级IP文旅综合项目”为引领，以“府楼猴”等IP为重点，加强城市IP运营以及周边开发，打造适销对路的手信礼品、手工艺品，打响“潮旅良品”品牌。打造环西湖夜经济生活圈等消费商圈，支持发展北关夜市、南门古夜市等“夜经济”。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城管执法局、湘桥区、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支持文旅特色小镇村开发旅游观光与休闲度假产品，新增1个3A级以上旅游景区。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年底前完成
		抓住我市荣获“世界美食之都”称号的有利契机，制定“世界美食之都”建设四年工作方案，评选一批“潮州菜名店”和“美食精品小店。通过线上发布潮州美食地图、线下加大宣传投放力度等，鼓励企业通过“线上+线下”打折促销进行引流，打造全平台“世界美食之都”名片宣传矩阵，全面推动潮州美食热潮切实转化为消费市场发展动能。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年底前完成
		实施食品工业提升专项，争取2024年底规上食品工业产值突破160亿元，同比增长5%。培育一批涵盖生产、冷链、仓储、流通、营销、进出口以及装备生产等环节的预制菜示范企业，引导预制菜中小企业成为“专精特新”企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谋划市级重点展会支持项目，积极筹办陶瓷、食品、茶叶、水族机电、智能茶具等产业展销会，高质量举办智能卫浴博览会等展会展销活动。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上海尚品展、深圳礼品展、美国拉斯维加斯消费品展等国内外展会，以户外广告推广、搭建潮州展馆等形式，推动“区域品牌+企业品牌”同创。	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年底前完成
		7.优化县域商业服务功能	完善县域商贸基础设施，推动县域商贸服务中心、乡镇商贸网点覆盖率稳步提升，推动潮安区县域商业示范县建设。	市商务局、潮安区
	打造一批农村电商助力“百千万工程”农特产品展销厅，通过“线上+线下”融合方式，集中展销当地名特优新产品。		市商务局	年底前完成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量化实化的目标举措	牵头单位	完成期限
一、大抓产业发展	8.加快建设现代化海洋牧场	编制实施现代化海洋牧场发展规划、水域滩涂养殖规划，以规划引领推进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	饶平县	7月底前完成
		推动新开工现代化海洋牧场项目2个，总投资超1.2亿元。	饶平县	年底前完成
		以建设省浅近海传统渔排“木改塑”试点先行区为引领，采取“政府+国资平台+企业+养殖大户”发展模式，实施海上粮仓——饶平县海洋牧场现代设施农业基础建设项目（“木改塑”第一期），扎实推进浅近海传统渔排“木改塑”更新改造和深远海重力式深水网箱养殖，年底前新投放至4000格新型环保塑胶网箱和累计投放200口重力式深水网箱。	饶平县	年底前完成
		加快推进花鲈良种场建设，完成万佳省级花鲈良种场二期育苗场和引海水工程建设，新增育苗池36口，年底花鲈产苗达5000万尾。	饶平县	年底前完成
		聚焦陆基中高密度海水温棚养殖业发展，加快推进中高密度养殖。2024年全县陆基中高密度养殖户累计达到60家。	饶平县	年底前完成
	9.做强镇域经济	潮安区坚持“一镇一业”厚植镇域支撑，全力支持工业重镇、商贸强镇、文旅名镇、农业大镇抢抓风口、建强产业，打造“枫溪陶瓷”“彩塘五金”“江东蔬菜”等具有较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名镇名品。统筹枫溪、古巷、凤塘一体规划，以大岭山产业园、西山溪、凤塘“工改”片区为产业发展基本盘，构建全国陶瓷制造新高地，擦亮“潮州瓷都”金字招牌。推动彩塘不锈钢、庵埠食品和包装印刷产业升级发展，打造南部城区产业集群高地。	潮安区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饶平县深入实施旺镇行动，坚持“一镇一策”差异化协同发展1个城区镇、3个中心镇、9个专业镇和8个特色小镇，高水平打造柘林镇省级“典型镇”，加快黄冈水族机电、钱东盐焗鸡、柘林食品、洲洲水产、海山育苗、新圩青梅、浮滨单丛茶及狮头鹅等特色产业集聚发展，打造一批工业强镇、商贸强镇、文旅名镇、农业大镇。推动三饶镇创建省级中心镇示范样板，钱东镇、汤溪镇和浮山镇创建美丽圩镇省级示范样板，力争实现“示范圩镇标准”全覆盖。	饶平县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湘桥区以“一镇一定位”精准发展特色产业，不断激活镇域经济发展驱动力。支持官塘中心镇壮大牛肉产业规模，完善养牛、屠宰、加工等上下游配套，构建官塘牛肉全产业链生态体系。引导磷溪、铁铺等专业镇做大做强传统优势产业，推动磷溪卤鹅产业逐步从传统农业向食品工业转型升级，打造地标式卤鹅IP；擦亮铁铺“岭南水果专业镇”招牌，打造一批“乡字号”“土字号”农产品品牌。打造意溪特色小镇，推出生态观光游、非遗体验游、民俗文化游等多条旅游线路，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湘桥区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量化实化的目标举措	牵头单位	完成期限
一、大抓产业发展	9.做强镇域经济	坚持“产、城、人、文、生”五位一体，突出产业定位“特而强”、小镇功能“聚而合”、建设形态“精而美”，加速推动“糖果小镇”“一规划两载体”和食品产业发展平台落地建设。	潮安区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10.发展富民兴村特色优势产业	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带建设，新增培育1个全产业链产值达百亿的土特产产业带。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	年底前完成
		加大农村“三资”清理力度，加强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管理工作，开展查资金、盘资产、清合同等专项行动，推动集体土地、资金、资产等建档立卡。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	年底前完成
		发展设施农业、休闲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等特色经济，扶持60个村做强做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力争全市年收入15万元以上的村集体占比超70%。	市农业农村局	年底前完成
		大力推动发展预制菜产业，打造“一桌潮菜”；围绕“一片叶子”，推动茶产业高质量发展；从养殖（种植）、加工（屠宰）、销售做好“一只狮头鹅、一条鮰鱼、一颗橄榄”文章；大力发展“一块沉香、一枞油茶”林下经济。	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各县区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推动农业产业由“小散化”向“规模化”转型，培育壮大农产品加工企业，培育2家营收5亿元以上、10家营收1亿元以上的农业龙头企业。	市农业农村局	年底前完成
		加强20个省市级农业产业园建设管理，持续发挥产业带动效应。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11.提升城市品牌影响力	强化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促进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推进潮州（餐具炊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拓展食品包装领域外观设计专利预审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不断加大地理标志和非遗文化的挖掘和培育力度，突出凤凰单丛（枞）茶、中国瓷都等特色优势，持续推进潮州地理标志和非遗文化的品牌建设，着力打造区域特色优势产业。持续做好“凤凰单丛（枞）茶”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核准使用和规范管理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量化实化的目标举措	牵头单位	完成期限
二、大抓人居环境建设	12.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不断巩固提升“三清三拆三整治”成果。	市农业农村局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完成80%以上行政村整村厕所改造提升。推动乡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设备升级换代，取缔露天垃圾收集池。在人口分散的村庄优先选择无动力或微动力、低成本、少维护的生态处理技术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75%。	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年底前完成
		将农村“三线”整治和布局纳入镇村规划建设，鼓励规划建设符合安全规定的公共路由，行政村“三线”整治覆盖率达到93%。	市发展改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13.推进风貌管控提升	聚焦城乡结合部、重要旅游区、产业基础好的地区新建一批乡村振兴示范带，示范统筹推动乡村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全面优化提升村庄规划，科学划定宅基地范围，引导村民集中建房，形成相对集中、集约高效的村庄用地建设布局。开展宅基地和农村建房审批建设规范管理试点工作，抓好宅基地底数摸排、村庄规划编制、历史遗留问题处置、确权登记颁证、房屋风貌管控提升等5项工作。重点完善宅基地审批制度、健全监管机制2项任务，确保年底前完成试点任务。	市自然资源局	年底前完成
		实施农房质量安全风貌提升行动，加强农房建设源头管控，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带图审批、按图施工、对图验收等制度，建立健全用地、规划、建设多部门全流程联审联办制度，全面落实“五公开”“三到场”要求，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凡建必报、不批不建”，推广使用农房设计通用图集，建立农房建设全流程监管机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聚焦“四沿”区域，广泛发动引导群众开展存量农房微改造。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完成2024年49户农村危房改造。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年底前完成
		推广装配式农房、建筑光伏一体化农房等绿色农房新型建造方式，鼓励农房建设和改造使用现代建筑工艺新技术、新材料。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14.改善城乡面貌	实施城中村“十个一”工程和25个老旧小区改造。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潮安区、湘桥区	年底前完成
		高标准推进韩江新城规划建设，提升“一江两岸”风貌。	潮州新区管委会、湘桥区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注重传统村落和特色民居保护利用，传承好“五行厝头”等潮派建筑特色，精心做好文史建筑、古民居加固修缮工作，延续乡村历史文脉，留住浓郁乡愁。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量化实化的目标举措	牵头单位	完成期限
二、大抓人居环境建设	15.推进美丽圩镇建设	推动全市镇（街）高标准编制建设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全市各镇街完成“百千万工程”发展规划，包括愿景规划图、项目分布图和“七个一”项目规划图。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	建设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按省部署推进。
		深化与中铁建合作，推动20个镇改造提升。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深入实施美丽圩镇建设“七个一”工程，推进一批圩镇达到“示范圩镇标准”，每个镇街至少完成打造2条风貌提升示范街。推进示范带连片打造。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环境大提升、生活大提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	年底前完成
		加强对凤凰镇、柘林镇2个典型镇2024年建设项目进行督促指导。指导各县区做好省级涉农资金住建领域相关项目入库工作，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	年底前完成
	16.推进县镇村绿化美化	深入开展林分优化、林相改善，优化提升纯松林、桉树等低质低效林，培育乡土阔叶混交林等优良树种，提升凤凰山、西岩山等山脉森林景观，改善韩江、黄冈河、汤溪水库等流域林分林相，完成林分优化提升6.5万亩，森林抚育提升2.98万亩、新造林抚育5万亩。建设饶平汤溪水库桉树纯林改造示范点和绿美潮安示范带。	市林业局、各县区	年底前完成
		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建设森林城镇1个，森林乡村7个，绿美红色乡村2个，绿美古树乡村2个，带动义务植树25万株。加强古树名木保护提升，出台《潮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打造古树公园1个。	市林业局、各县区	年底前完成
		推进小微湿地保护修复，创建2个小微湿地示范点。提升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紫莲省级森林公园等两个绿美示范点的科普宣教水平。规划建设陈吊王寨省级山地公园。	市林业局、各县区	年底前完成
		研究制定扎实推进乡村绿化工作行动方案，广泛动员广大党员干部和社会各界参与乡村绿化。利用“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6.30”活动，引导企业共建“桑梓林”“青年林”“巾帼林”等主题林。	市委组织部	年底前完成
	严格落实林长制，严厉打击各类非法占用林地、毁林种茶等违法行为，抓实珍稀动物保护，加强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整体防控。强化韩江、凤凰山自然保护区等重点生态区域、生态廊道保护。	市林业局、各县区	年底前完成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量化实化的目标举措	牵头单位	完成期限
二、大抓人居环境建设	16.推进县镇村绿化美化	坚持拆违建绿、留白增绿、见缝插绿、立体植绿，实施市政道路两侧绿化改造，推进镇村种绿植绿，开展房前屋后绿化美化行动，打造“四季花城”“绿美镇村”。	市林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县区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大力发展奇楠沉香、油茶等林下种植、做大林下养殖、采集加工、森林景观利用、森林碳汇等绿色经济，实现林下经济产值2.3亿元。支持林业企业申报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力争新增省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1个。	市林业局	年底前完成
三、大抓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	17.推动基础设施提能升级	推进“四好农村路”提档升级，新建农村公路超48.7公里，改造农村公路危旧桥梁10座，完成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48公里。	市交通运输局	年底前完成
		推进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率提升到87%，水质合格率稳定在90%以上。	市水务局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推动农村分布式新能源发展，推动乡村加快规划建设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	市发展改革局	年底前完成
		完善一体化农产品冷链物流网建设，新增投产冷库库容0.25万吨。	市发展改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	年底前完成
		因地制宜推动乡镇快递物流网络设施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18.健全城乡就业服务体系	完善县域就业创业激励政策，优化青年入县下乡就业创业服务政策体系。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落实落细“稳就业16条”政策措施，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万人以上，建设10个就业驿站，举办“就业在凤城”线下活动30场，就近提供职业指导、岗位推荐、就业政策咨询服务，推动就业服务下沉村居一线，以更加精细、更加高水平的就业服务构建“15分钟就业服务圈”。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年底前完成
		强化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帮扶工作，确保重点群体就业稳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开展“粤菜师傅”培训1000人次以上、“广东技工”补贴性培训8000人次以上、“南粤家政”培训2600人次以上，持续强化产业技能人才支撑。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年底前完成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量化实化的目标举措	牵头单位	完成期限
三、大抓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	19.优化教育资源配置	实施教育事业三年提升计划。加快总投资19.86亿元的18个重点学校项目建设，力争2024年底10个项目竣工。	市教育局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发挥我市2个省级优质基础教育集团培育对象的示范引领作用，总体提升区域基础教育办学水平。	市教育局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推动乡镇中心小学、寄宿制初中学校标准化覆盖率达到100%。	市教育局	年底前完成
		统筹推进“三所学校”建设，进一步优化城乡教育资源配置。	市教育局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实施“种子校长、种子教师”培养工程，全年选派100名以上的优秀校长、骨干教师到佛山市、中山市对口学校、跟岗锻炼学习。推进“三名”工作室建设，打造高水平教师队伍。	市教育局	年底前完成
	20.加快推进健康潮州建设	实施医疗卫生事业三年提升计划，持续抓好市中心医院异地新建项目（二期）、市人民医院扩建工程等医疗卫生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市中心医院创建高水平医院、市人民医院创建三级甲等医院、市中医医院创建三级中医医院，规范建设潮安、饶平紧密型医共体，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升级建设。	市卫生健康局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基本完成村卫生站应建尽建并投入使用，大力提高镇村一体化管理村卫生站比例。	市卫生健康局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和“万名医生下乡”计划，加强基层医疗机构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开展三甲医院组团式紧密型帮扶、百名卫生首席专家下基层、执业医师服务基层、县域医共体内分片区组团式帮扶等项目，培养一批“下得去、留得住、用得上”的专业骨干人才队伍。	市卫生健康局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21.优化“一老一小”综合服务	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全年不少于600户。	市民政局	年底前完成
		深化“长者饭堂”建设，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助餐服务提升计划，全面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	市民政局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持续增加医养结合机构数，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65岁及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率提高到38%，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提高到63%。	市卫生健康局	年底前完成
		推动托育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加快托育服务托位供给，力争实现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3.2个。	市卫生健康局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量化实化的目标举措	牵头单位	完成期限
三、大抓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	22.提升社会保障水平	逐步缩小城乡社会救助差异，农村低保标准占城镇标准的比例达到75%以上。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加强市级社会救助数据动态监管，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规范社会救助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组织开展社会救助政策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服务意识和业务能力。	市民政局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实施城乡居保“镇村通”工程，将城乡居保办理服务延伸至镇村。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加快慈善超市示范点建设，实现每个县（区）农村地区至少建成1个示范点。	市民政局、各县区	年底前完成
		建立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长效机制，实施分层分类精准帮扶。	市农业农村局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23.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	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村级组织体系，推行村级议事协商目录制度，开展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	市委组织部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实施基层党建强基工程三年工作方案、基层党建“斩尾攻坚”三年行动、村党组织带头人后备力量培育储备三年行动。	市委组织部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深化“百万党员进党校”工作，分期分批轮训农村党员。	市委组织部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加强村民小组党建工作，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市委组织部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24.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等治理方式，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共同体。	市委组织部、市委网信办、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推进平安乡村、法治乡村建设，完善“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全面推广“茶文化六步调解法”。	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统筹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创建五大行动，打造一批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样板村。	市委宣传部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明、健康等主题宣传教育。加强文明培育，加大身边好人和最美系列人物选树宣传力度，推动全社会见贤思齐崇尚英雄、争做先锋。	市委宣传部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进一步健全文明实践活动集中服务日工作机制，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常态化，实现群众在哪里文明实践就延伸到哪里目标。	市委宣传部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量化实化的目标举措	牵头单位	完成期限
四、大抓体制机制改革	25.深化县镇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统筹优化乡镇(街道)党政机构和事业单位。	市委编办、各县区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开展首批市级下放事权运行情况评估,及时调整优化下放事项清单,开展新一轮行政职权下放工作。建立与事权下放相衔接的编制、资金、技术等保障机制,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9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持续深化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赋权事项评估和动态调整制度,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健全执法协同联动机制,提升综合执法能力。推动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先行示范点建设,以点带面推动全市镇街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市司法局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建立健全县(区)派驻乡镇(街道)机构统筹调度机制,强化乡镇对县派驻机构的统筹。	各县区	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做好枫溪体制机制改革“后半篇”文章,扎实推进枫溪县域副中心建设。	潮安区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26.探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实现方式	按照省工作部署,探索建立集体资产管理与经营分离机制。	市农业农村局	9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深入开展“村财增收行动”,深化“组财村监镇管”工作,推进向生态资源要资金发展模式,探索引进第三方投资村庄分散式风电、村庄屋顶光伏发电等项目,把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金,全面激活村集体经济“造血”功能。	各县区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对集体资产由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登记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下的,符合国家税收减免条件的,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市税务局	9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飞地”抱团项目,改造利用现有资产创新运营模式,探索采取直接运营、委托经营、出租经营、入股经营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集体资产。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创办强村公司,与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供销社等市场主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探索允许下拨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各级财政补助资金作为资本金注入强村富民公司。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县区	9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鼓励由合作社、农户组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支持开展以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为主线的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	市供销联社	9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量化实化的目标举措	牵头单位	完成期限
四、大抓体制机制改革	27.构建镇村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动力机制	制订实施花园城市三年行动计划，以镇村美丽环境、美丽经济、美丽生活建设专项行动为抓手，增强镇街联城带村能力，促进县镇村功能衔接互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加快建立城乡统一的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护运行机制，探索创新政府积极有为、各方踊跃参与的圩镇和乡村建设运营动力机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激励国资国企参与美丽圩镇、美丽乡村建设，全程参与“策划—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支持镇村污水、“三线”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	市国资委、各县区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研究建立健全农村地区面源污染防治机制，因地制宜推动污染物的截污纳管，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推进湘桥区供排水“一体化”管理。	市城管执法局、湘桥区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28.建立健全县级财力保障长效机制	全面落实好关于省财政与饶平县直接建立业务往来关系的有关规定，实现收支划分、转移支付、财政结算、库款资金、项目申报直接到县，保障县级财政落实各项民生政策的基本财力需求。	市财政局，饶平县	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规范“百千万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推进部分财政资金“补改投”改革，修订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完善财政支持县域产业发展、城镇建设、乡村振兴制度。	市财政局	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探索组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鼓励实施资产证券化、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的原始权益人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用于县域项目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各县区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以发挥资金保障作用为主线，健全县区“政府引导、企业内生、社会参与”多管齐下、相互协调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形成融资渠道多样化、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投融资新格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局，各县区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发挥“财政+金融”协同效应，构建新型“政银担”合作模式，优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制，统筹建立分类管理的“百千万工程”项目清单向金融机构推送制度。	市金融局、市财政局	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量化实化的目标举措	牵头单位	完成期限
四、大抓体制机制改革	28.建立健全县级财力保障长效机制	支持金融机构结合实际设立“百千万工程”金融事业部、特色网点、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站等专业服务机构，单独设置差异化的县域业务考核激励指标，开展普及到村到户的普惠金融服务工程；推广“千人驻镇”“乡村金融特派员”“金融村官”等经验做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潮州监管分局	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29.推动金融资源下沉县镇村	推动金融资源进一步向县镇村倾斜，金融服务进一步向县镇村下沉。	市金融局、市人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潮州监管分局	年底前完成
		推动辖区银行业保险业深入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用好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推广“整村授信”“整园授信”“一镇一贷”等融资服务模式，强化金融资源对产业转移、海洋牧场和绿美潮州生态建设的支持力度。	市金融局、市人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潮州监管分局	年底前完成
		开展金融赋能“百千万工程”系列政银企对接活动，推动金融机构与金融服务需求的精准对接。	市金融局、市人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潮州监管分局	年底前完成
	30.激活土地要素潜能	深化农村承包地改革，创新“股票田”、连片流转、互换并地等模式，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市农业农村局	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实施好年度5000亩“工改工”任务，按照年度完成拆迁680亩的任务要求，系统谋划推进西山溪、梅林湖等重点片区改造提升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凤泉湖高新区、各县区	年底前完成
		推进批而未供土地处置、闲置土地处置和留用地统筹整合等工作，完成批而未供土地处置2500亩、闲置土地处置120亩。	市自然资源局	年底前完成
		深入推进潮安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力争2024年完成2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完成潮安区凤凰镇镇村国土空间集成规划的编制和报批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潮安区	年底前完成
		强化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保障，探索针对乡村建设的混合用地模式。	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从严抓好2024年度土地卫片整改，推进完成违法用地整改1000亩，完成占耕建设整改300亩。	市自然资源局	年底前完成
		高质量完成黄冈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	市自然资源局、饶平县	年底前完成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量化实化的目标举措	牵头单位	完成期限
四、大抓体制机制改革	31.加强人才支撑	开展“产业人才强县”“紧缺人才聚县”“乡土人才兴县”“专业人才扶县”四大行动，把最强的人才干部配置到“百千万工程”一线阵地。	市委组织部	年底前完成
		根据省工作安排，选送人员参加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	市农业农村局	年底前完成
		完善人才服务保障体系，构建分层次、分领域的人才服务专区，实现服务事项全城通办，将县区叠加政策纳入线上人才服务专区服务范畴，为人才提供住房保障、子女教育、医疗保健等“保姆式”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年底前完成
	32.探索数据赋能产业发展	全力推动“数据要素×”行动，聚焦工业制造等12个重点行业领域，以真实数据和场景需求为牵引，鼓励企业参与省“数据要素X”典型案例征集活动，提高数据利用水平，通过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加快数字经济发展。	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大抓社会力量参与	33.加强深潮对口帮扶协作	加快推动深圳-潮州产业转移合作园区规划建设，继续调整优化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加快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市发展改革局、深圳市-潮州市产业转移合作园区管委会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继续推进“反向飞地”建设，推广潮州-罗湖创享岛、潮州三环在深设立研发中心等经验做法，协调打造“总部+制造”“设计+生产”“研发+转化”合作共建模式。	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潮州指挥部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持续推动深化深潮两市在农业、教育、医疗等方面的合作。	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34.深化结对帮扶行动	深入实施“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百会助百镇”行动，引导帮镇兴村企业数量同比增加20%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深入实施百校联百县“双百行动”。	市教育局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深入推进建筑行业企业与乡镇结对帮扶工作，围绕城镇规划、圩镇建设、乡村美化等重点方向，探索建立合作模式和激励机制，按照“五个一批”要求抓好项目落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贯彻实施《潮州市市域内组团帮扶工作方案》，推动帮扶工作有序开展。	市发展改革局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35.进一步发挥乡贤作用	切实发挥“世界潮人精神家园”和侨乡优势，构建起常态化联络渠道和沟通机制，激发乡贤在推进“百千万工程”中的桥梁、智库、榜样作用。	市委统战部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量化实化的目标举措	牵头单位	完成期限
五、大抓社会力量参与	36.进一步发挥智库参谋作用	建立健全“百千万工程”决策咨询机制，充实智库专家队伍，推进智库专家乡镇行，不断推动专家围绕重点领域开展精准服务，提升服务“百千万工程”的针对性实效性。	市委政研室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37.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力量	做实工会消费帮扶，鼓励基层工会使用不超过600元/人/年的工会经费额度，专项用于采购“百千万工程”新型帮扶协作对口支援地区农副产品。	市总工会	年底前完成
		大力开展职工乡村疗休养和乡村春秋游，将符合条件的乡镇文旅度假综合体、乡村振兴示范带、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民族村寨、传统村落等纳入职工疗休养线路。	市总工会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推动青年大学生入县下乡开展社会实践。	团市委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加大力度建设巾帼基地，组织动员群众积极投身“百千万工程”。	市妇联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38.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充分利用各级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展示我市各地的特色举措、工作成效以及齐心协力干事创业的火热场景，进一步凝聚共识，为深入推进“百千万工程”营造浓厚氛围。	市委宣传部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六、加强组织实施	39.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	对应省配套支持政策及时出台相关文件或落实措施，完善政策体系。	各县区、市各有关单位	年底前完成
		根据我市实际情况，自主创新出台政策措施。	各县区、市各有关单位	年底前完成
		各县区、市直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工，持续抓好已制定政策落实，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政策落实措施。	各县区、市各有关单位	年底前完成
	40.强化信息化支撑	建好、用好信息综合平台，加强重点任务重点工作的数据接入，将各版块数据资料更充分更有效地汇集到平台上，助力掌握进展、推动落实。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年底前完成
		按照省部署加快推动地市标准版建设，进一步完善平台功能和实战应用。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年底前完成
		进一步完善无人机建设管理使用相关工作机制，落实督促各县区指挥办定期更新融媒体中心无人机拍摄的视频工作，推动“无人机”镇街全覆盖。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年底前完成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量化实化的目标举措	牵头单位	完成期限
六、加强组织实施	41.加强典型培育	积极培育典型，争取上级批复的试点任务，自主开展试点示范，每个县（区）培育不少于5个案例，每个单位培育不少于1个案例，培育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列。加大典型镇、典型村培育水平。	市指挥部办公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	年底前完成
		着力培育第二批省级典型镇13个。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	年底前完成
		着力培育第二批省级典型村136个。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	年底前完成
	42.突出改革支撑	鼓励自主改革创新，每个县区开展不少于5项自主改革，每个单位开展不少于1项改革探索，及时出台配套支持政策和操作指引，突出解决实际问题、形成制度性成果等改革成效，打造自主改革创新亮点，积极争取获上级表扬激励、复制推广。	市委改革办、各县区	年底前完成
	43.实施市领导同志挂钩联系机制	落实“潮商·市长面对面座谈会”、政企微信群等工作机制，分类分批解决企业诉求建议。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	年底前完成
		坚持“一镇一策”“一村一策”，瞄准“一年打造230个村”目标，推进年度244个美丽乡村建设，实现市领导挂钩推动“百千万工程”镇村全覆盖。	市指挥部办公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44.抓好巡视巡察整改	持续对全市各领域“百千万工程”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回头看”，开展专项巡察，严格对照省委巡视组发现的问题短板，采取有力措施补短板、强弱项，全力抓好整改，确保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市纪委监委机关、市指挥部办公室	年底前完成
	45.加强考核评价	对标省考核项目和评分标准，抓好对各考评项目工作任务责任单位的考核评价，努力提升指标水平，力争在省指挥办对我市的年度考核中取得好成绩。	市指挥部办公室	年底前完成
		将考核结果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县(区)和市直部门绩效考核内容，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	市委组织部	年底前完成
		对工作推进得力、成效明显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对作风漂浮、落实不力的严肃查处，采取约谈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挂牌整治等做法，形成倒逼压力。	市指挥部办公室、市委组织部	年底前完成